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
涉及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4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23.8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53.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70.0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75.51万元，增值额为17,805.45万元，增值率为784.3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

涉及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友谊村

法定代表人：许泉海

注册资本：6861.4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

备，五金配件；服务：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安装，承接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卓信”）

法定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绿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电信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设备、安防监控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批发、零售：监控设备，安防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手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4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25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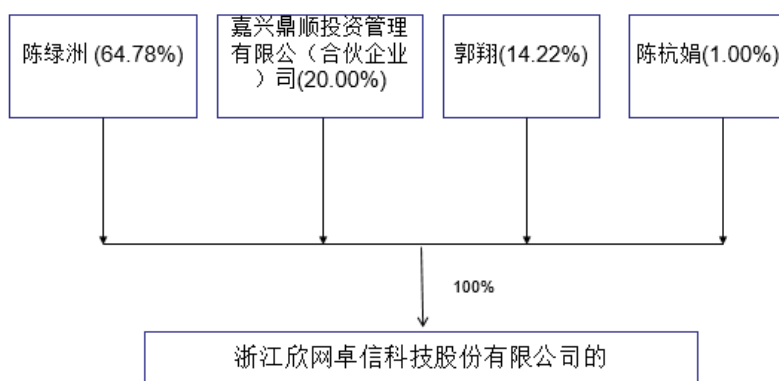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浙江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欣网卓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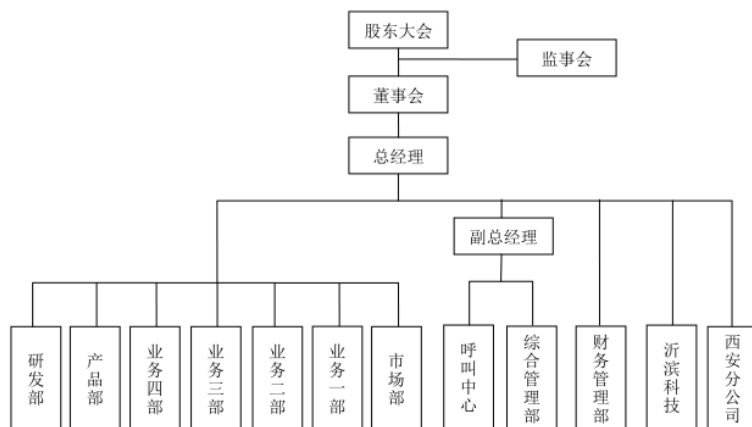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陈绿洲	647.80	64.78
2	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郭翔	142.20	14.22
4	陈杭娟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300.48	34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9.53	681.56
预付款项	113.94	310.46
其他应收款	76.10	113.88
存货	1.4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	1,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11.49	2,696.90
长期股权投资	135.24	135.24
固定资产	70.49	75.85
长期待摊费用	12.27	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	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0	226.92
资产总计	3,037.09	2,923.83
应付账款	212.72	252.91
预收款项	16.54	224.77
应付职工薪酬	58.97	67.54
应交税费	164.39	105.18
其他应付款	8.53	3.36
流动负债合计	461.16	653.7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461.16	653.76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548.97	548.97
盈余公积金	167.70	167.70
未分配利润	859.26	55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5.93	2,270.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7.09	2,923.83

利润表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86.13	1,952.85
其中：营业收入	2,986.13	1,952.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86.13	1,952.85
二、营业总成本	2,403.99	1,431.76
其中：营业成本	1,348.61	902.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48.61	90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	10.69
销售费用	40.90	3.98
管理费用	602.36	332.63
研发费用	387.82	176.81
财务费用	-1.03	-0.58
资产减值损失	10.29	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0	73.03
其他收益	13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13	594.12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3
减：营业外支出	2.03	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14	594.11
减：所得税费用	127.87	6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27	524.13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515.07	479.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4.12	796.73
预付款项	127.47	325.98
其他应收款	78.00	115.78
存货	1.4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	1,35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86.11	3,068.23
固定资产	76.39	80.75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净额	0.52	0.47
长期待摊费用	12.27	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	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3	97.21
资产总计	3,283.13	3,165.43
应付账款	271.84	339.81
预收款项	16.54	224.77
应付职工薪酬	73.93	83.27
应交税费	177.05	114.41
其他应付款	9.29	4.12
流动负债合计	548.65	766.3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548.65	766.38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551.22	551.22
盈余公积金	167.70	167.70
未分配利润	1,015.57	68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4.48	2,399.0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4.48	2,399.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3.13	3,165.43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37.58	2,268.30
其中：营业收入	3,537.58	2,268.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37.58	2,268.30
二、营业总成本	2,913.46	1,728.36
其中：营业成本	1,706.05	1,133.97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06.05	1,13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6	11.44
销售费用	42.40	3.98
管理费用	651.85	357.20
研发费用	483.49	218.26
财务费用	-1.38	-0.78
资产减值损失	14.09	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9	24.79
其他收益	13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00	564.72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03
减：营业外支出	2.03	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04	564.71
减：所得税费用	130.31	7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73	494.5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73	494.5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和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被评估单位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3.83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5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70.07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包含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100.00	1,352,390.43

2. 车辆：共 2 辆，均为轿车。

3. 电子设备：共 184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服务器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4. 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可识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商标，除外购软件外均未在账面记录。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1 项，为用友软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6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欣网卓信无线市话彩铃系统 V1.0	048427	2004-10	2006-01	2006SR0076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欣网卓信无线局域网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1.0	125472	2008-10	2008-12	2008SR3829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欣网卓信网络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0183081	2009-09	2009-09	2009SR056082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欣网卓信网络存储管理控制软件 V1.0.	119069	2008-11	2008-12	2008SR31890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欣网卓信视频看护系统中心平台软件 V1.0	0183077	2009-09	2009-09	2009SR05607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终端控制软件 V1.0	089877	2007-12	2008-02	2008SR0269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系統接警中心软件 V1.0	119070	2008-11	2008-12	2008SR3189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089878	2007-12	2008-02	2008SR02699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128487	2008-11	2009-01	2009SR0230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欣网卓信绿网之星-网络行为控制系统 V1.0	059273	2003-09	2006-08	2006SR11607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欣网卓信彩铃精细化营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0183082	2009-09	2009-09	2009SR05608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欣网卓信彩铃精细化营销 Web 后台管理软件 V1.0	0183080	2009-09	2009-09	2009SR05608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欣网卓信外呼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0836190	2014-06	2014-06	2014SR166954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欣网卓信无线音乐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0817639	2014-06	2014-06	2014SR148400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欣网卓信天铃铃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0752594	2013-12	2013-12	2014SR083350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欣网卓信商务彩铃平台软件 V1.0	0753033	2013-12	2013-12	2014SR083789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欣网卓信网络智能办公系统软件 V1.0	0458454	2012-06	2012-06	2012SR09041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欣网卓信电子阅读平台软件 V1.0	0418162	2012-01	2012-01	2012SR050126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欣网卓信无线音乐增值业务系统软件 V1.0	0287237	2010-11	2010-11	2011SR02356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	欣网卓信多元融合视频监控系统中平台软件 V1.0	0287328	2010-11	2010-11	2011SR023654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欣网卓信多元融合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0278302	2010-11	2010-11	2011SR01462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欣网卓信潘哒趣味拼搭手机应用软件 V1.0	0888635	2014-06	2014-07	2015SR00155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欣网卓信创富平台软件 V1.0	2141699	2016-10	2016-10	2017SR556415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欣网卓信智慧社区平台软件 (ios 版) V1.0	2151683	2017-06	2017-07	2017SR566399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欣网卓信微商助微信公众平台 V1.0	2141701	2016-12	2016-12	2017SR556417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欣网卓信一体化精准营销平台软件 V1.0	2129807	2017-06	2017-07	2017SR54452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域名

域名共 8 项, 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ankangbao.cn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3	2019-08-03
2	www.qwqycl.com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8	2019-06-08
3	www.xinxinwenxue.cn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8	2019-07-18
4	www.globeyes.net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13	2018-11-13
5	www.sinontech.com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16	2019-08-16
6	www.10155.net.cn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122.224.170.16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www.yk10000.cn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03	2019-03-03

(4) 商标

商标共 6 项, 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图像
1	GLOB EYES	6369386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9	2010/08/28-2020/08/27	
2	GLOB EYES	6369387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1/11/28-2021/11/27	
3	GLOB EYES	636938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42	2010/07/07-2020/07/06	
4	宇宙眼	6397170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0/03/28-2020/03/27	
5	宇宙眼	639717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42	2010/07/07-2020/07/06	
6	宇宙眼	6397352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9	2012/03/28-2020/03/27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10月1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1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
15.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股份持有证明;
2. 出资证明;
3. 商标注册证;
4.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5. 域名证;
6. 机动车行驶证;
7.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8.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万得Wind资讯金融终端;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6.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330ZB83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 1 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最终再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合并口径企业	投资比例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3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有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对应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之智能定期理财 1 号及智能定期净值型 1 号的理财计划，查看了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又核实了企业相应的认购金额、账户信息、投资日期和理财期限等信息。由于这两种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且在未到期前不提供对账单，而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涉及到具体企业，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与母公司一起合并预测)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根据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②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成本。

即：车辆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成本未考虑其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成新率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确定。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其中：对于车牌需要竞拍的车辆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车牌价) × 综合成新率 + 车牌价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可比案例价格} \times \text{时间因素修正} \times \text{交易情况因素修正} \times \text{地域因素修正} \times \text{行驶里程(设备成新)因素修正} \times \text{功能因素修正}$$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商标

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且信息

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欣网卓信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欣网卓信开展业务、提供服务的基础工具，其价值体现在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中，因此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大多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难以对其单独的价值进行划分，基于评估目的需要，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更为合理。考虑到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m}^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益

K 为分成率

m 和 n—预测期的首期和末期

t 为折现期

② 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并非为驰名商标，企业为了防止法律风险而注册商标，主要起到标识作用，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③ 域名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主要为展示公司形象所用，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实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以资产尚存权利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相乘作为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0月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年8月14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恰当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 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13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 3 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 3 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次评估以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7.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次评估以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 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0.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3.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51.00 万元，增值额为 727.17 万元，增值率为 24.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53.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3.76 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70.07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97.24 万元，增值额为 727.17 万元，增值率为 32.0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96.90	2,696.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26.92	954.09	727.17	320.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24	373.24	238.00	175.99
固定资产	75.85	130.17	54.33	71.63
无形资产	0.47	435.31	434.84	93,244.93
长期待摊费用	7.41	7.4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	7.96	0.00	0.00
资产总计	2,923.83	3,651.00	727.17	24.87
流动负债	653.76	653.76	0.00	0.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53.76	653.76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270.07	2,997.24	727.17	32.0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3.8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5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70.0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75.51 万元，增值额为 17,805.45 万元，增值率为 784.36%。

（三）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7.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75.51 万元，差异为 17,078.28 万元，差异率为 569.8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

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20,075.5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30ZB8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计,同时出具了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并未对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 项,商标 6 项,域名 8 项为账外资产。

(五)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被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13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

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被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330000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将会超过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将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名下122.224.170.16和www.10155.net.cn两项域名目前已停止使用，欣网卓信并承诺未来年度也无使用计划，故评估价值为零。

(九)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2018年9月27日，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更名为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欣网卓信名称变更，截至报告出具日，账外的8项域名注册人名称和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尚未变更。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中有34项处于闲置状态，闲置的电子设备原值合计604,334.92元，净值合计30,903.94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倪卫华

资产评估师：吕浙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